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5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。鉴于部分人员因离职、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，因此本次将向1382名激励对象授予2,663.95万股股票期权。预留的30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将在首次授予后的12个月内，由董事会另行确定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另外，2015年8月22日公告的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”）中第四章第三部分规定“本计划等待期为2年”，因此为配合有关等待期的描述及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的本意，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第四章第四部分关于“可行权日”的表述由“在本计划通过后，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”，修订为“在本计划通过后，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环旭电子研发中心迁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27 日